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 博士班暨碩士班 研 究 生 手 冊

本手冊所列之相關條文及規定，適用於本年度(一〇六學年)入學之研究生直到畢業為止，請珍惜保留，以保障個人權益。

| | |
|------------------------------------|----|
| 一、光電系所歷任主管 | 2 |
| 二、光電系所師資概況 | 3 |
| 三、光電系所辦公室位置 | 7 |
| 四、各年級必修(選)課程 | 8 |
| 五、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 9 |
| 六、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博士生論文點數計算方式 | 14 |
| 七、光電系A級國際學術會議列表 | 16 |
| 八、電機學院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測驗辦法 | 18 |
| 九、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 19 |
| 十、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 23 |
| 十一、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辦法 | 25 |
| (一) 交通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申請辦法 | 25 |
| (二) 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優秀學生出國開會申請補助辦法 | 27 |
| (三) 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 | 29 |
| 十二、役男因公奉派、推薦或修讀雙聯學位出國申請相關規定與流程 .. | 33 |
| 十三、研究生論文獎給獎辦法 | 35 |
| 十四、一〇五學年度研究所畢業生與論文題目 | 38 |
| 十五、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 | 42 |
| 十六、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 45 |
| 十七、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 | 47 |
| 十八、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申請休學及復學規定 | 48 |
| 十九、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生變更身份規定 | 48 |
| 二十、國立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49 |
| 二十一、研究生於二月份及八月份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籍成績處理 | 51 |
| 二十二、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作業要點 | 51 |
| 二十三、國立交通大學學分費繳費辦法 | 52 |
| 二十四、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 | 53 |
| 二十五、免收學分費申請表 | 54 |

一、光電系所歷任主管

| 年度 | 主任 | 光電所所長 | 顯示所所長 | 備註 |
|-------------|-------------|----------|-------|-----------------------------|
| 69.8-71.7 | | 周勝次 | | 民國 69 年光電所 碩士班成立 |
| 71.8-73.7 | | 郭義雄 | | |
| 73.8-74.7 | | 褚德三 | | |
| 74.8-75.7 | | 韓建珊 | | |
| 75.8-77.7 | | 謝正雄 | | 民國 75 年光電所 博士班成立 |
| 77.8-79.7 | | 祁 甦 | | |
| 79.8-81.7 | | 王淑霞 | | |
| 81.8-84.7 | | 潘犀靈 | | |
| 84.8-86.7 | | 陸懋宏 | | |
| 86.8-88.7 | | 蘇德欽 | | |
| 88.8-90.7 | | 許根玉 | | |
| 90.8-92.7 | | 謝文峰 | | |
| 92.8-93.7 | | 賴暎杰 | | |
| 93.8-95.7 | 潘犀靈 | 賴暎杰 | 謝漢萍 | 民國 93 年光電系 及顯示所碩士班 成立 |
| 95.8-97.7 | 黃中堯 | 趙于飛 | 許根玉 | |
| 97.8-98.7 | 黃中堯 | 張振雄 | 許根玉 | |
| 98.8-99.7 | 張振雄 | 郭浩中 | 劉柏村 | |
| 99.8-100.1 | 郭浩中 | 陳智弘 | 劉柏村 | |
| 100.2-100.7 | 劉柏村 (代理) | 陳智弘 | 劉柏村 | |
| 100.8-101.7 | 紀國鐘 | 陳智弘 | 劉柏村 | |
| 101.8-104.7 | 劉柏村 | 陳智弘 | 戴亞翔 | |
| 104.8-107.7 | 陳智弘 | 李柏聰(副主任) | | 民國 105 年顯示 所整併入光電系 |

二、光電系所師資概況

(一) 專任師資

| 姓名 | 專長 | 辦公室 電話 | 辦公室 地點 | e-mail |
|------------------------------|--|-----------|-----------------|---------------------------------|
| 許根玉 教授 Ken Y. Hsu | 全像光資訊處理儲 存及顯示 | 56360 | 田家炳光電 大樓213 | ken@cc.nctu.edu.tw |
| 黃中堯 教授 Jung Y. Huang | 光學、凝態物理 非 線性光學 | 31975 | 田家炳光電 大樓412 | jyhuang@faculty.nctu. edu.tw |
| 賴暎杰 教授 Yinchieh Lai | 光纖光學、量子光 學、非線性光學 | 31746 | 田家炳光電 大樓215B | yclai@mail.nctu.edu.tw |
| 郭浩中 教授 Hao-Chung Kuo | III-V(Nitride)高速半 導體雷射技術及應 用研究 | 31986 | 田家炳光電 大樓315A | hckuo@faculty.nctu. edu.tw |
| 陳智弘 教授 Jyehong Chen | 光纖通信系統、慢光 元件、光調制模式 | 56312 | 田家炳光電 大樓215A | Jchen@mail.nctu.edu.tw |
| 戴亞翔 教授 Ya-Hsiang Tai | 半導體元件、主動式 平面顯示器 LTPS TFT元件分析、LTPS TFT電路設計 | 31307 | 交映樓414 | yhtai@mail.nctu.edu.tw |
| 劉柏村 教授 Po-Tsun Liu | 薄膜技術/薄膜電晶 體元件(TFT)技術、 TFT-LCD顯示系統 面板 (system-on-Panel; SoP)關鍵製程技 術、軟性顯示技 術(可撓式顯示技 術) | 52994 | 交映樓412 | ptliu@mail.nctu.edu.tw |
| 李柏聰 教授 Po-Tsung Lee | 光子晶體元件及其 應用、太陽能前瞻性 技術、奈米結構及 製程 | 31306 | 交映樓413 | potsung@mail.nctu. edu.tw |
| 冉曉雯 教授 Hsiao-Wen Zan | 元件物理、新製程開 發、生醫電子 | 31305 | 交映樓513 | hsiaowen@mail.nctu. edu.tw |
| 陳方中 教授 Fang-Chung Chen | 有機半導體元件 太陽能電池、電晶體 及發光二極體 | 31484 | 交映樓313 | fcchen@mail.nctu.edu.tw |
| 盧廷昌 教授 Tien-Chang Lu | 光電半導體材料及 元件之技術與應用 | 31234 | 田家炳大樓 316A | timtclu@faculty.nctu.edu. tw |

| 姓名 | 專長 | 辦公室 電話 | 辦公室 地點 | e-mail |
|--------------------------------|--|-----------|-----------------|----------------------------------|
| 黃乙白 教授 Yi-Pai Huang | 液晶顯示光學 3D 顯示系統 | 52924 | 交映樓516 | boundshuang@mail.nctu. edu.tw |
| 余沛慈 教授 Peichen Yu | 太陽能電池元件與 技術、奈米結構及光 電元件、反向微影修 正術 | 56357 | 田家炳光電 大樓315B | yup@faculty.nctu.edu.tw |
| 田仲豪 教授 Chung-Hao Tien | 非成像光學設計、 色彩與視覺工程、高 解析顯微成像技術 | 59201 | 交映樓416 | chtien@mail.nctu.edu.tw |
| 鄒志偉 教授 Chi Wai Chow | 光纖通信、寬頻接取 網路、先進訊號調變 技術 | 56334 | 田家炳光電 大樓216A | cwchow@faculty.nctu.ed u.tw |
| 林怡欣 教授 Yi-Hsin Lin | 液晶光電元件、液晶 物理、液晶光學 | 56376 | 田家炳光電 大樓417A | yilin@mail.nctu.edu.tw |
| 陳政寰 教授 Cheng-Huan Chen | 微光學、液晶光學、 投影顯示器、立體顯 像技術 | 52988 | 交映樓 312 | chhuchen@nctu.edu.tw |
| 陳皇銘 副教授 Huang-Ming Chen | 液晶光電元件材 料、軟性有機光電元 件、新噴墨製程材料 開發 | 59243 | 交映樓316 | pchen@mail.nctu.edu.tw |
| 安惠榮 副教授 Hyeyoung Ahn | 超快半導體光學特 性研究、兆赫頻波光 譜研究 | 56369 | 田家炳光電 大樓415B | hyahn@mail.nctu.edu.tw |
| 謝美莉 副教授 Mei Li Hsieh | 全像術、光學資訊儲 存處理及應用研 究、三維全像顯示、 光學模擬及系統整 合研究 | 56395 | 田家炳光電 大樓414 | mlh@cc.nctu.edu.tw |
| 孫家偉 副教授 Chia-Wei Sun | 尖端生醫光電技術 | 56383 | 田家炳大樓 314 | chiaweisun@nctu.edu.tw |
| 高宗聖 助理教授 Tsung-Sheng Kao | 奈米光學、表面電漿 超穎材料、光學超解 析技術、水溶液製程 樣品及塗佈技術、可 撓式光電元件 | 56332 | 田家炳大樓 416B | tskao@nctu.edu.tw |

(二) 榮譽退休教授

| 姓名 | 專長 | 辦公室 電話 | 辦公室 地點 | e-mail |
|---|---|-----------|-----------------|--|
| 謝正雄 教授 Jin-Shown Shie | 紅外線感測元件、微 光機電科技 | | | jsshie@orisystech.com.tw (88.8.1退休) |
| 祁姓 教授 Sien Chi | 光纖通訊、 非線性光學 | 56324 | 田家炳光電 大樓313 | schi@mail.nctu.edu.tw (93.2.1退休) |
| 王淑霞 教授 Shu-Hsia Chen | 液態晶體、非線性光 學、液晶顯示器 | 56388 | 田家炳光電 大樓317 | shuhchen@mail.nctu. edu.tw (94.2.1退休) |
| 陸懋宏 教授 Mao- Hong Lu | 非線性光學和光譜 學、光電系統工程和 設計、微元件光學 | | | mhlu@cc.nctu.edu.tw (94.2.1退休) |
| 王興宗 教授 Shing-Chung Wang | 雷射技術及 應用研究 | 56320 | 田家炳光電 大樓316B | scwang@mail.nctu. edu.tw (94.2.1退休) |
| 趙于飛 教授 Yu-Faye Chao | 物理光學、薄膜測 量、偏光量測 | 56314 | 田家炳光電 大樓212 | yfchao@mail.nctu. edu.tw (100.2.1退休) |
| 蘇德欽 教授 Der-Chin Su | 光學測量、全像光學 元件 | | | (100.8.1退休) |
| 紀國鐘 教授 Gou-Chung Chi | 光電材料及元件 (Ga _N 白光LED， ZnO及Ga _N nano-wire) 再生能 源科技與政策研究 | 56370 | 田家炳光電 大樓415A | gcchi@mail.nctu.edu.tw (102.2.1退休) |
| 張振雄 教授 Chen- Shiung Chang | 非線性光學晶體、計 算物理、光子晶體與 半導體元件製作 | 56332 | 田家炳光電 大樓416B | cschang@mail.nctu. edu.tw (103.8.1退休) |
| 蔡娟娟 教授 Chuang-Chuang Tsai | 太陽光電與平面顯 示器技術及應用 | 31297 | 交映樓 514 | cctsai7@mail.nctu.edu.tw (103.8.1退休) |
| 謝文峰 教授 Wen-Feng Hsieh | 雷射物理、非線性光 學、奈米光電 | 56316 | 田家炳光電 大樓416A | wfhsieh@mail.nctu. edu.tw (105.8.1退休) |
| 謝漢萍 教授 (終身講座) Han-Ping D.Shieh | 顯示技術、微光機電 系統、奈米光學元件 和薄膜太陽能技術 | 59204 | 交映樓512 | hpshieh@mail.nctu. edu.tw (105.11.1離職) |

(三) 講座/合聘/兼任教師

| 姓名 | 專長及學歷 | 現 職 | e-amil |
|--------------|--|--|--|
| 林清隆 榮譽教授 | 光纖通訊 Univ. of California, Berkeley | 已自任職機構退休 | chinlon@ieee.org |
| 葉伯琦 榮譽教授 | 相位共軛光學、光學計算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博士 | 已自任職機構退休 | pochi@ece.ucsb.edu |
| 林尚佑 講座教授 | 光子晶體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博士 | 美國以色列理工學院講座 教授 | sylin@rpi.edu (田家炳光電大樓112C 室，分機:56375) |
| 常瑞華 講座教授 | 材料及微系統、奈米光電元 件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 博士 | John R. Whinnery Chair Professor | cch@eecs.berkeley.edu |
| 郭育 講座教授 | 薄膜奈米和微電子研究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 | 美國德克薩斯州A & M大 學化學工程系兼材料科學 與工程系和電氣工程系 | yuekuo@tamu.edu |
| 徐嘉鴻 合聘教授 | X光散射、表面科學 美國波斯頓大學博士 | 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研究員 | chsu@nsrrc.org.tw (03)5780281-7118 |
| 謝嘉民 合聘教授 | 矽量子點光偵測、光伏特元 件 矽奈米結構化鐵電記憶體 低熱預算、面板或奈米電晶 體 交通大學光電所博士 | 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 研究員 | jmshieh@mail.ndl. org.tw (03)5726100-7617 |
| 施閔雄 合聘教授 | 光子晶體結構元件如雷 射、光波導之設計，製作與 測試、晶片型積體光子線 路、高速光子元件、適合量 子通信應用之高 Q 值光子 共振腔研究 美國南加州大學博士 | 中研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 研究員 | mhshih@gate.sinica. edu.tw (電資大樓 515 室，分 機:59472) |
| 張書維 合聘副教授 | 超穎物質在主動光電元件 的應用,全頻域洛倫茲互易 性雷射腔體計算,奈米雷射, 光電半導體元件物理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電機暨計算機博士 | 中研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 副研究員 | swchang@gate.sinica. edu.tw (Tel: 02-2652-5178) |
| 詹文鑫 兼任教授 | 數位色彩工程學 | 工業技術研究院企劃研發 處特聘研究 | wenchan@itri.org.tw |

三、光電系所辦公室位置

光電系地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交映樓 210 室

電話：(03)5712121 (總機) 轉 56304
(03)5721126 (專線)

傳真：(03)5735601

◆系主任 陳智弘教授 E-Mail：Jchen@mail.nctu.edu.tw

電話：03-5712121 轉 56312 (個人研究室)

辦公室：田家炳大樓 215A (個人研究室)

◆副主任 李柏聰教授 E-Mail：potsung@mail.nctu.edu.tw

電話：03-5712121 轉 31306 (個人研究室)

辦公室：交映樓 413 (個人研究室)

◆光電系大學部助理：交映樓 210

許淑玟 分機：56304

E-Mail：ieo@cc.nctu.edu.tw

◆光電系博士班助理：交映樓 210

童雅鈴 分機：56303

E-Mail：ritatung@mail.nctu.edu.tw

◆光電系碩士班助理：交映樓 210

王玉雯 分機：52958

E-Mail：selenawang@mail.nctu.edu.tw

◆光電系空間、財產管理助理：交映樓 210

林偉誠 分機：59211

E-Mail：cello@mail.nctu.edu.tw

四、各年級必修（選）課程

| 光電系碩士班 | | | |
|--------------------|----|----|---|
| 課程名稱（永久課號） | 學分 | 時數 | 備註 |
| 光電子學（一）（IEO5204） | 4 | 5 | 必修 |
| 物理光學（IEO5515） | 3 | 3 | 必修 |
| 光電顯示實驗（一）（IEO5358） | 1 | 4 | 必修 |
| 光電顯示實驗（二）（IEO5357） | 1 | 3 | 必修 |
| 專題演講（IEO5307） | 0 | 2 | 必修兩學期 |
| 個別研討（IEO5335） | 1 | 3 | <u>入學後一至四學期(不含休學期間)必選個別研討，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u> 若需於學期中辦理畢業離校者，得以退選此課程。 |
| 光電系博士班 | | | |
| 課程名稱（永久課號） | 學分 | 時數 | 備註 |
| 專題演講（IEO5307） | 0 | 2 | 必修兩學期 |
| 光電子學（一）（IEO5204） | 4 | 5 | 必修 |
| 光電子學（二）（IEO5206） | 3 | 3 | 四科中選一科為必修 |
| 物理光學（IEO5515） | 3 | 3 | |
| 幾何光學 | 3 | 3 | |
| 顯示光學 | 3 | 3 | |
| 個別研討（IEO5334） | 1 | 3 | <u>入學後一至四學期(不含休學期間)必選個別研討，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u> 若需於學期中辦理畢業離校者，得以退選此課程。 |

五、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1年5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1. 修業年限、學分：

- (1) 博士班一般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生修業年限以二至八年為限。
- (2) 本系所博士生修業年限期滿再度入學的學生其之前發表論文點數可於第二次入學期間合併計算，該生須於重新入學滿二年（期間不得休學）即提出畢業申請，本辦法只限使用一次。（103年8月5日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 (3) 本系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學分數規定：
碩士班直攻博士學位研究生，含碩士班所修學分數應修滿三十學分；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獲准直攻博士學位者，其應修學分數比照碩士班直攻博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應修滿三十學分（98年3月3日教學委員會通過）；本所碩士班應屆畢業生修讀博士學位，含碩士所修學分數應修滿三十六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學分數〕；其他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再修滿十八學分。博士生得在指導教授同意下選修外校課程，但外校課程不得列入本所博士生最低畢業學分。（97年3月20日教學委員會通過）
- (4) 學期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其論文學分另計。適用畢業學分之應修科目，由本所教學及學生輔導委員會認定。
- (5) 博士生抵免學分辦法：〔86年11月27日所務會議通過，91年8月14日所務會議修訂，93年3月22日所務會議修訂〕
 - a、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以選修本所課程之學分數為限（本所課程係指課程表上永久課號列IEO及IDI編碼之課程），且須先扣除碩士班畢業學分中之書報討論、個別研討、專題演講以及專題討論相關課程之學分數後，總學分須高於該校（所）碩士班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後，方可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同時，依本校註冊組規定，碩士班必修課程學分數不得申請抵免博士班學分數。
註：依8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88.12.29）修訂：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辦理完畢，因故逾期再申請者，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
 - b、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獲准直攻博士學位及非本系碩士生逕讀本系博士班之學生者，申請抵免非本系課程學分，先經由指導教授初審同意後，再提至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方可抵免學分。
- (6) 根據八十五學年度電資學院院務會議第二次會議決議，為加強本院博士班學生語文能力，本院八十六學年度起各研究所博士班新生，需實施英文語文能力測驗，學生通過測驗，以達畢業資格。〔相關規定請參閱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測驗辦法〕
- (7)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學生英語訓練課程學分數及各類推廣教育課程學分數均不計入本所碩、博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87年8月26日所務會議通過、94年5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 (8) 個別研討及專題演講(及專題討論的相關課程)之學分數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94年6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2· 論文指導教授及選課:

2-1 論文指導教授

- (a) 博士班研究生需於入學後一年內（不含休學期間）自本所專任教師中選擇一位為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於選定指導教授時填寫『敦請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交至所助理處，否則將無法參加博士論文計畫考試。若屆時未敦請指導教授，則由系所主管協助選定指導教授。（103年4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b) 學生選擇所外學者專家為共同指導教授，除該學者專家為大學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外，需將其資料送本所教評會審查其資格。（92年1月9日所務會議通過）
 - (c) 學生更換指導教授，應先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許可，填寫『更換/新增指導教授理由書』送所助理處申請，須通過本系教學委員會審議決定之。通過後須重新簽署『敦請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送至所助理處報備。若原指導教授不同意且經協調後無法達成共識，該生可向本系教學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教學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如已通過博士論文計畫考試者，須於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一年內再通過博士論文計畫考試，（更換後之指導教授可重新指定學生須通過修課的二科專業科目）如未通過者報請學校予以退學。博士生更換指導教授，與原指導教授所發表論文點數不計。（105年11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
 - (d) 1、學生新增共同指導教授，應先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許可，填寫『更換/新增指導教授理由書』送所助理處申請，須通過本系教學委員會審議決定之，通過後須重新簽署『敦請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送至所助理處報備。若原指導教授不同意且經協調後無法達成共識，該生可向本系教學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教學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2、如欲選擇所外學者專家為共同指導教授，最遲須於提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一年提出書面申請。
3、所新增之共同指導教授可不列入學生畢業論文之作者數，則由本系教學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起採計。
- (c) 若因指導教授退休、離職等因素而無法繼續指導，學生可申請變更指導教授，並由變更後之指導教授決定是否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考試。

2-2 選課

- (a) 研究生選修任何課程均需指導教授同意，新生尚未擇定指導教授者由教學委員會召集人指導選課。
- (b) 本所研究生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自行至課務組網站下載課程表，由指導教授或教學委員會召集人於選課單上簽名，並將簽名的選課單交給本所存查，才算完成選課程序。否則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承認該學期之選課學分。（92年1月9日所務會議通過）
- (c) 必修(選)課程：（106年5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博士班必修：專題演講（必修兩學期）、光電子學（一）以及光電子學（二）、幾何光學、物理光學、顯示光學四科中之一科。
博士班必選：入學後一至四學期(不含休學期間)必選個別研討，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若需於學期中辦理畢業離校者，得以退選此課程。
- (d) 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應知會指導教授。

- (e) 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於歷年成績表上，除本系規定之必修科目及不及格科目重修外，所選修之科目不得重覆，重覆選修之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92年9月19日所務會議修訂)
- (f) 自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須於就學期間參加A級國際學術研討會(請參閱八、光電系A級國際學術會議列表)並以英文口頭發表論文(oral)一次或是參加非A級學術研討會(該會議之官方語言必須為英文)並以英文口頭發表論文(oral)二次,且參加會議皆必須提出經指導教授確認簽名文件(註冊單影本、議程表及口頭發表之論文(需有指導教授簽名)),發表海報論文不列入此項辦法內。〔99年9月7日教學委員會修訂〕
- (g) 本系博士班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學生英語能力測驗，請參閱「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測驗辦法」。

3·博士論文計畫考試:

3-1 博士論文計畫考試

- 1、博士班學生入學後需於提出博士論文計畫考試前，通過指導教授指定之專業科目二科(限本校3學分專業課程)，修課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考試。

註：學生需於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時，同時由指導教授指定二科學生於申請博士論文計畫考試前應修課通過之專業科目。

- 2、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後二年半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博士論文計畫考試，如未通過者報請學校予以退學。
- 3、博士論文計畫考試需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方可提出申請,由論文指導教授向所長推薦聘請校內(外)至少學者兩人，為論文計畫考試委員。
- 4、考試以審查計畫書及口試方式舉行，口試時間，地點及講題事前公佈。

3-2博士班學生通過博士論文計畫考試後，即成為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

4.博士學位考試

- (a) 學位考試規定依本校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之規定(詳見本節附錄一)，但所內另行規定者，則依本所之規定。
- (b) 博士學位考試需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方可提出申請，且應於考試前一個半月經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提出擬於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申請相關資料請洽詢助理)。為符合現行學制規定，研究所博士生學位考試，須依照本校行事曆，於每學期學位考試日程內舉行，如需延期，第一學期至遲須於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至遲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 (c) 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論文點數未達5點者,不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期刊點數依本所之規定。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論文至少有一篇除論文指導教授之外為第一作者。(103年4月14日系務會覆審通過)又，簽署與外系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所發表之論文，本系教授列為共同作者之論文總點數應至少5點。
- (d) 博士班研究生，由指導教授指導研究，所投稿之期刊論文及會議論文，須事先徵求論文指導教授的同意並列為共同作者，否則，除該論文不計畢業點數之外，同時本所將報請校方記過處分。博士生在簽署指導教授協議書前發表之期刊論文，

- 若未列後來選定之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則該篇論文不予列計為畢業點數。(97年3月20日教學委員會)
- (e) 若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為二人(或以上)時，發表論文時除須事先徵求所有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外，應將所有論文指導教授均列為共同作者，若有特殊情形，而欲僅列部份論文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須事先由所有論文指導教授共同協議後並簽具同意書，並通過本系教學委員會審核，方可列計論文點數。(104年1月7日系務會議覆審通過)
 - (f) 自105學年度起，本系博士生投稿論文期刊時需使用之服務單位名稱需包含(1)系所名、(2)院名、(3)校名：Department of Photonics, College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否則不計點數，是否加上光電所(Institute of Electro-Optical Engineering)，將不特別規定，但鼓勵能加上研究所名稱。〔106年1月10日系務會議複審通過〕
 - (g) 本系博士生發表A級會議論文且為第一作者，1篇A級會議論文可計0.5點，至多2篇，共計1點，且A級會議皆必須提出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之文件(議程表及發表之論文)。非A級會議論文則不列入博士生畢業論文點數計算。
 - (h) 博士生論文點數之計算，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計標準如下：〔104.11.3系務會議修訂〕(舊生可選擇舊辦法或此新辦法)
 - (1) 申請畢業博士生之指導教授及本所專任教師不列入作者數。
 - (2)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佔90%，第二位佔60%。
 - (3)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佔80%，第二位佔45%，第三位佔30%，第四位以後不採計。
 - (i) 本系研究生就讀碩士班時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論文，於逕行修讀本所博士班時，若論文指導教授列為共同作者，則可算入博士生論文點數。(103年4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 (j) 博士學位考試以審查論文及口試方式舉行，並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除具正教授資格之委員外，其餘委員資格皆由系教評會審核，並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發考試委員暨召集人聘函，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本所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不列入委員。指導教授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均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103年4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 (k)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其過程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由委員無記名投票評定該博士論文是否通過，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通過，以不及格論。第二階段為評分，以出席口試委員記名評分後平均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103年4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 (l) 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滿分為一百分。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至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凡逕行直攻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碩士學位。
 - (m)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註冊組收藏)。(101年2月29日所務會議修訂，依據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12條修訂)

*備註： 博士候選人申請口試時須備妥下列表格向本所申請論文口試：申請書、博士候選人資料表、指導教授推薦函（附論文點數計分）、歷年成績單、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上述申請資料，須於申請口試之同時置放所辦公室一週，供本所教師審閱；並於口試前一至二週將論文初稿置放所辦公室一週，供本所教師審閱。（申請表單請自行至本所網站下載）

5· 畢業成績計算方式：

(1) 學業成績為學位考試及學期考試成績之和(二者各佔50%)。

(2) 學期考試成績為修課成績之平均

[修課成績 × 各科學分數] 之和 / 總學分數

(3) 學位考試成績為論文成績

6· 其他相關規定：

(a) 凡希望由本所推薦參加論文獎之同學，應備妥申請資料及指導教授推薦函，於截止一週前送所務助理；經教學及學生輔導委員會審核，擇優推薦。

六、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博士生論文點數計算方式

90年9月13日所務會議修訂
92年5月20日所務會議修訂
92年6月12日所務會議修訂
94年6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
98年6月02日系學審會通過
99年2月24日系教評會修訂
104年1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11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

1. 論文點數由期刊之 SCI Impact Factor (IF)決定之，計算方法如下：
 - (1) SCI IF ≥ 23 點
 - (2) SCI IF 在 1.0(含)到 2.0 之間者.....2 點
 - (3) SCI IF 在 1.0 以下者.....1 點
2. 博士生論文點數之計算，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計標準如下：

(舊生可選擇舊辦法或此新辦法)

 - (1) 申請畢業博士生之指導教授及本系專任教師不列入作者數。
 - (2)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佔90%，第二位佔60%。
 - (3)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佔80%，第二位佔45%，第三位佔30%，第四位以後不採計。
3. 特殊之期刊，可提請本所教學委員會訂定點數，經所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4. 下表未表列之期刊，博士生可選擇博一至畢業時之 SCI Impact Factor 最有利之計點方式，提請教學委員會審核。
5. 博士生論文計點辦法：「Material、Condensed Matter、EEE、Applied Physics」四大類期刊以 SCI Impact Factor (IF)決定之。Optics 類期刊點數修列計點如下

| Class A Journals (3點) |
|---|
| PROGRESS IN OPTICS |
| ADVANCES IN ATOMIC MOLECULAR AND OPTICAL PHYSICS |
| JOURNAL OF BIOMEDICAL OPTICS |
| OPTICS LETTERS |
| OPTICS EXPRESS |
| IEEE JOURNAL OF SELECTED TOPICS IN QUANTUM ELECTRONICS |
| PHYSICAL REVIEW A |
| IEEE PHOTONICS TECHNOLOGY LETTERS |
| JOURNAL OF THE OPTICAL SOCIETY OF AMERICA B-OPTICAL PHYSICS |
| APPLIED PHYSICS B-LASERS AND OPTICS |
| JOURNAL OF LIGHTWAVE TECHNOLOGY |

| |
|---|
| JOURNAL OF THE OPTICAL SOCIETY OF AMERICA A-OPTICS IMAGE SCIENCE AND VISION |
| JOURNAL OF PHYSICS B-ATOMIC MOLECULAR AND OPTICAL PHYSICS |
| OPTICAL MATERIALS |
| APPLIED OPTICS |
| IEEE/OSA JOURNAL OF DISPLAY TECHNOLOGY |
| Class B Journals (2點) |
| OPTICS COMMUNICATIONS |
| JOURNAL OF LUMINESCENCE |
| INFRARED PHYSICS & TECHNOLOGY |
| MICROELECTRONIC ENGINEERING |
| JOURNAL OF OPTICS B-QUANTUM AND SEMICLASSICAL OPTICS |
| JOURNAL OF MODERN OPTICS |
| IMAGE AND VISION COMPUTING |
| JOURNAL OF SYNCHROTRON RADIATION |
| JOURNAL OF OPTICS A-PURE AND APPLIED OPTICS |
| IEE PROCEEDINGS-OPTOELECTRONICS |
| OPTICS AND LASERS IN ENGINEERING |
| OPTICAL FIBER TECHNOLOGY |
| JOURNAL OF OPTOELECTRONICS AND ADVANCED MATERIALS |
| OPTICAL AND QUANTUM ELECTRONICS |
| OPTICAL ENGINEERING |
| ENERGY & ENVIRONMENTAL SCIENCE |
| 其他 SCI IF在1.0以下者：1點 |

*104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的博士生須採此表計點；舊生可採用本表或以前規定的期刊點數表。

七、光電系 A 級國際學術會議列表

| 重要性 排序 | 會議名稱 | | | 會議之重要性說明 | |
|-----------|------|---------------|--|----------|---|
| | 中文全名 | 英文全名(及縮寫) | (Oral) 接受率 | | |
| 頂尖國際會議 | 1 | 雷射與光電國際聯合會議 | Conference of Lasers and Electro-Optics (CLEO) | 54% | 目前全世界規模最大的雷射與光電會議。 |
| | 2 | 光纖通訊國際會議 | Optical Fiber Communication (OFC) Conference | 50% | 全世界最大最重要的光纖通訊會議。 |
| | 3 | 國際顯示會議 |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Display (SID) Meetings | 44% | 最重要的國際顯示會議。 |
| | 4 | 光學與光子學國際會議 | SPIE Optics + Photonics | 40~50% | 由國際光電工程學會(SPIE)舉辦最大型的光學與光子學國際性學術會議。 |
| | 5 | 材料研究協會會議 | Material Research Society Fall Meeting (MRS) | 85~90% | MRS創建於1973年，來自美國及其他80多個國家的16,000多名會員。MRS與世界上其他材料研究方面的學術組織密切合作，也是國際材料研究學會聯盟的團體會員 |
| 重要國際會議 | 6 | 光學與光子學國際會議 | SPIE Photonics West | 40~50% | 由國際光電工程學會(SPIE)舉辦最大型的光學與光子學國際性學術會議。 |
| | 7 | 材料研究協會會議 | Material Research Society Spring Meeting (MRS) | 85~90% | MRS創建於1973年，來自美國及其他80多個國家的16,000多名會員。MRS與世界上其他材料研究方面的學術組織密切合作，也是國際材料研究學會聯盟的團體會員 |
| | 8 | 美國光學學會會議 | Frontiers in Optics (FiO)/Laser Science: The Optical Society of America (OSA) Annual meeting | 50% | Frontiers in Optics (FiO)是美國光學學會(OSA)盡全學會之力舉辦的光學、光子學與雷射科學領域歷史最久也最學術性之年會。 |
| | 9 | 國際全像會議 |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holography and related technologies(IWH) | 40~50% | 此會議為全球光資訊領域最重要的會議，每年舉辦一次。 |
| | 10 | 亞太雷射與光電國際聯合會議 | CLEO-PR | 50%~60% | 環太平洋區域規模最大的雷射與光電會議。 |
| | 11 | IEEE 光伏專家會議 | IEEE Photovoltaic Specialists Conference (PVSC) | 50%~60% | 每年舉行的最大型的IEEE solar cell的重要國際會議 |
| | 12 | 歐洲光通訊會議 | European Conference on Optical Communication (ECOC) | 50% | 歐洲的光通訊與光學會會議。歐洲的光通訊技術水準很高，相當重要。 |

| 重要性 排序 | 會議名稱 | | | 會議之重要性說明 |
|-----------|-------------|--|---------------|--|
| | 中文全名 | 英文全名(及縮寫) | (Oral) 接受率 | |
| 13 | 國際液晶會議 | International Liquid Crystal Conference (ILCS) Optics of Liquid Crystals (OLC) 兩年輪辦 | 50~60% | 目前最主要的國際液晶會議，由國際液晶學會主辦，兩年輪辦 |
| 14 | 國際固態元件與材料會議 |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lid State Devices and Materials (SSDM) | 50~60% | 重要的國際固態元件與材料會議 |
| 15 | 國際顯示研討會 | International Display Workshop(IDW) | 70~80% | 重要的國際顯示領域會議 |
| 16 | 國際微光學會議 | Micro Optics Conference (MOC) | 20~30% | 重要的國際微光學領域會議 |
| 17 | 氮化物半導體國際會議 |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Nitride Semiconductors(IW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itride Semiconductor (ICNS) 兩年輪辦 | 30~40% | 目前在寬能隙氮化物半導體領域最重要的國際性會議，以workshop和conference型態輪流舉行 |
| 18 | 國際光電與通訊研討會 | OptoElectronics and Communications Conference (OECC) | 50%~60% | 開始於1996年，為重要的光電與通訊會議 |
| 19 | 國際半導體雷射會議 | IEEE International Semiconductor Laser Conference (IEEE ISLC) | 10~20% | 全球重要的半導體雷射會議，二年一次 |
| 20 | 國際光學設計與製程會議 |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Optics-Photonics Design and Fabrication(ODF) | 30~40% | 此會議為全世界光學領域最重要的會議，每年舉辦一次。 |

八、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測驗辦法

100.3.24 九十九學年度教學與課程委員會議決議

- 一、目的：為提昇本系博士班學生從事學術研究所需之英語寫作及表達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二、鑑定方式：凡本系之博士班學生在畢業前應選擇下列任一方式通過英語能力鑑定，方得加畢業口試：
 1. 參加並通過下列任一英語能力鑑定測驗：
 -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複試。
 - (2) 紙筆托福 (ITP) 550 分(含)以上。
 - (3) 電腦托福 (CBT) 213 分(含)以上。
 - (4) 網路托福 (IBT) 79 分(含)以上。
 - (5) 多益 (TOEIC) 690 分(含)以上。
 - (6) 國際英語測試(IELTS) 6 級(含)以上
 - (7) 澳大利亞愛思教育中心舉辦之英語能力鑑定測驗(AETA)。
 2. 在國外以英語教學之學校得到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可申請抵免。
 3. 可選修本校電機學院或語言中心課程 2 門英文課程。

九、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1年7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9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1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11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
106年5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修業年限、學分：

- (1) 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以一至五年為限。至少應修24學分，其中須選修本系研究所課程表所開之課程共17學分。(93年9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94年5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101年5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
 - (2) 抵免學分之規定：(91.8.14所務會議修訂、93年3月22日修訂、99年12月28日所務會議修訂、103.9.17系務會議修訂)
 - i. 外所課程抵免本系研究所課程以3學分為上限，且需為入學年度起算3年內本系研究所所開課程為限，抵免課程之認定由該科授課教師審核。
 - ii. 本系研究所課程抵免以12學分為上限，但抵免之學分數不可計入該生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
 - iii. 入學前之暑修學分(非近代光學導論先修課程)之採計比照抵免學分之規定。(101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

註：1. 本系研究所課程係指課程表上永久課號列IEO編碼之課程。
2. 抵免上限之12學分不包含以外所抵免本系研究所課程之3學分。
3. 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辦理完畢，因故逾期再申請者，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
 - (3) 學期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其論文學分另計。(101年7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
 - (4) 個別研討、專題演講以及專題討論的相關課程之學分數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88學年度第二次校級課程委員決議辦理)
 - (5)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學生英語訓練課程學分數及各類推廣教育課程學分數均不計入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87年8月26日所務會議通過、94年5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
 - (6)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五年取得碩士學位，通過五年碩士學程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入學本系後辦理抵免不設限，但畢業時須符合本系研究所畢業學分規定：應修24學分，其中須選修本系研究所課程表所開之課程共17學分。(96年8月8日教學委員會通過)
- ※ 備註：在職人員選修本所學分數不予設限，但已取得之學分數，若欲辦理學分抵免，得依照「本系碩士生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二、直攻博士班：

- (1)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且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在本所碩士班前二分之一以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得由本系教師二人以上推薦，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在職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檢附現職服務機構之同意書。

- (2) 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並在學期開始上課前由電機學院相關會議複審完畢，送教務處彙總，簽請校長核定後，自次學期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3) 逕行修讀博士班學生，其資格除須符合本校辦理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外，本所另行規定研究生可先行參加資格考試。（請參考碩士班研究生報考博士班資格考成績保留規定）
- (4) 逕讀博士生名額之核計作業，每年2次：（92.3.26所務會議修訂、102年2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
 1. 第一次訂於每年2月初，欲辦理逕讀博士生之同學，請洽指導教授，截止申請日期約為2月中旬，本次審核通過直升同學將於9月入學。
 2. 第二次訂於每年十二月初，若該學年度尚有博士班名額，則欲辦理逕讀博士生之同學，請洽指導教授，截止申請日期約為12月中旬，本次審核通過直升同學將於次年2月入學。
- (5) 研究生就讀碩士班時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論文，於逕行修讀本所博士班時，算入博士班畢業論文期刊點數。（92年1月9日所務會議修訂、102年2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

三、論文指導教授：

- (1) 碩士班研究生需於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含註冊日）正式選定指導教授，並於選定指導教授時填寫『敦請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交至助理處。若屆時未敦請指導教授，則由系所主管協助選定指導教授。（敦請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請向助理索取）（101年5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2) 學生選擇所外學者專家為共同指導教授，除該學者專家為大學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外，需將其資料送本系教評會審查其資格。（92年1月9日所務會議通過）
- (3) 學生變更（更換/新增）指導教授之申請，最遲須於口試前六個月提出，且應先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許可，填寫『更換/新增指導教授理由書』送所助理處申請，須通過本系教學委員會審議決定之，通過後須重新簽署『敦請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送所助理處報備。若原指導教授不同意且經協調後無法達成共識，該生可向本系教學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教學委員會審議決定之。（101年5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2年9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

四、選課：

- (1) 研究生選修任何課程均需指導教授同意，新生尚未擇定指導教授者由教學委員會召集人指導選課。
- (2) 本系研究生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自行至課務組網站下載課程表，由指導教授或教學委員會召集人於選課單上簽名，並將簽名的選課單交給本所存查，才算完成選課程序。否則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承認該學期之選課學分。（92年1月9日所務會議通過）
- (3) 必修(選)課程：〔106年5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
 - (a) 碩士班必修：光電子學（一）、物理光學、光電顯示實驗（一）（二）、專題演講（必修兩學期）。
 - (b) 碩士班必選：入學後一至四學期(不含休學期間)必選個別研討，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若需於學期中辦理畢業離校者，得以退選此課程。

- (4) 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應知會指導教授。
- (5) 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於歷年成績表上，除本系研究所規定之必修科目及不及格科目重修外，所選修之科目不得重覆，重覆選修之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92年9月19日所務會議修訂)

五、碩士班研究生報考博士班資格考成績保留規定：

- (1) 碩士班研究生報考博士班資格考須同時考兩科(考試科目請參閱博士班資格考規定)，若報考博士班資格考之當年未取得博士班研究生資格，則參加博士班資格考成績保留一年。碩士班研究生考取本所博士班或逕行修讀本所博士班，其博士班資格考成績及考試次數之計算方式，按照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之規定辦理(碩士生參加博士班資格考之成績及次數已計入博士班資格考)。(92年9月19日所務會議修訂)
- (2) 碩士班研究生之博士班資格考成績，於取得博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放榜。

六、碩士學位考試：

- (1) 畢業論文口試於每學期學位考試日程內舉行，如需延期，第一學期至遲須於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至遲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90年12月5日所務會議修訂)
-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資格由所教評會審核之，並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發考試委員暨召集人聘函，論文口試委員中至少須有一人為所外委員，一人為所裡教授，本所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不列入口試委員。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均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90年12月5日所務會議修訂)
- (3)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出席委員如有逾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口試委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至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察確定者，以不及格論。(90年12月5日所務會議修訂)
- (4) 一般生四年內(在職生五年內)無法完成應修課程、規定學分數和通過論文口試者，報請學校予以退學。
- (5)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93年3月22日所務會議修訂，依據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12條修訂、101年2月29日所務會議修訂、102年9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
- (6) 學位考試規定依本校碩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之規定，但所內有另行規定者，則依本所之規定。

七、畢業成績計算方式：

- (1) 學業成績為學位考試及學期考試成績之和(二者各佔50%)。
- (2) 學期考試成績為修課成績之平均〔修課成績 × 各科學分數〕之和／總學分數
- (3) 學位考試成績為論文成績

八、其他相關規定：

(90年11月9日所務會議通過，91年8月28日、92年9月19日所務會議修訂、99年12月 28日所務會議修訂)

- (1) 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離校前至少submit (投稿) 一篇論文(論文係指期刊論文或國內外會議論文,同年級學生只算碩士班排名第一作者,且同一篇論文只限一位作者提出)或提交一篇由指導教授簽名依光電年會格式寫作之第一作者會議論文,且同一篇會議論文只限一位作者提出。五年碩士學程學生於大四期間投稿之論文,可認列本規定。
- (2) 社會人士選修本所碩士班課程名額,原則上不設限招生名額,若授課教師有設限上課人數,則依授課教師之規定。(91年12月6日所務會議修訂)
- (3) 碩士班提前入學新生,其修業等研究生手冊之規定,適用該生招生入學年度之規定。(99.8.3教學委員會決議)

九、非本所研究生選修本所為輔所之修課規定：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網站：<http://www.nctu.edu.tw/~registra/>)

- (1) 應修學分數：選修本系研究所所開之課程共十七學分(但本系研究所所開課程之學分數至少12學分,含應修課程學分)。(93年9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
- (2) 應修課程：光電子學(一)、物理光學、光電顯示實驗(一)(二)(自93學年度開始適用)(92年9月19日所務會議修訂;93年3月22日所務會議修訂、99年 6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100年1月5日系務會議修定、101年5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
- (3) 個別研討、專題演講及專題討論的相關課程之學分數均不計入輔所應修學分數。
- (4) 全校各系所皆可選讀本系研究所為輔所。
- (5) 請在每學期開學後加退選截止前申請。

十、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90年12月26日所務會議修訂
91年10月2日所務會議修訂
92年10月8日所務會議通過
94年8月3日教學委員會通過
96年10月25日教學委員會通過
97年3月20日教學委員會通過
97年4月10日研究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3月3日教學委員會通過
102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系學生從事研究與協助教學等相關工作，特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準則」訂定此施行細則。

二、研究生獎學金總金額以佔本系獎、助學金總金額之1/3為原則。

三、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

(一) 研究生獎學金

1、分為A、B兩類，申請人應於公告申請截止日期內填具申請書送交系所辦公室，獲獎名單經教學委員會審核後決定之。

A類為一般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本系碩一、碩二（第一學期）、博一、博二、博三之非在職學生皆可申請。

B類為急難救助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須為本系在學研究生，符合清寒資格或家中遭逢突發急難狀況，且在外並無專職或兼職情形者均可申請。

2、A類獎學金，獲獎之博士生可獲一學期獎學金，每學期支領5個月，碩士生可獲每學期定額獎學金。B類獎學金，獲獎之研究生可獲一學期獎學金，每學期支領5個月。

3、A類獎學金審核原則：

(1) 博士班：

博一：a.碩士班直升博士班同學。

b.資格考已於碩士班通過之同學。

c.入學考成績審核。

d.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博二：a.須通過資格考學科考試或條件通過資格考學科考試。

b.光電子學一、二修業分數

c.符合上列規定，若有論文發表，則優先列入獎學金名單考慮。

d.同一篇論文，只限一人申請獎學金。

e.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博三：a.已提出論文發表的同學。

b.同一篇論文，只限一人申請獎學金。

c.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2) 碩士班：

上學期：

碩一：依甄試、入學考成績審核。

碩二：依碩一總平均成績審核，若有論文發表提出審核，同一篇論文，只限一人申請獎學金。

下學期：

碩一：依碩一上學期成績審核，若有論文發表提出審核，同一篇論文，只限一人申請獎學金。

(二) 研究生助學金

1、助學金分為 A、B 兩類，各年級研究生願意支援本系教學研究及相關工作者皆可申請。

2、支領助學金之研究生工作任務如下：

A 類：配合教師教學研究及相關工作。(課程助教)

B 類：支援本系教學及研究相關業務，並可彈性調整。(教師及系所兼任助理)

3、助學金之名額分配如下：

A 類：依當學期的課程開設需求而定。

B 類：依本所實際業務需求而定。

4、助學金之申請程序如下：

A 類：每學期開學前向任課老師提出申請，由任課老師擇優選用，錄取者該學期工作及支領 5 個月。

B 類：系所兼任助理：每學年公告申請截止日期內，到系所辦公室領取申請表，由本系擇優選用，教師助理助學金：每學期公告申請截止日期內，到系所辦公室領取申請表。

四、每人支領獎助學金之金額、支領月份及人數視當時本系預算，以及獎助學金總名額數目而定。

五、獎助學金每月名冊由本系於月底前根據核定資料及工作狀況造冊呈報校方撥款。若有工作不力者，得經負責老師送交本系，由本系呈報校方停止該研究生領取當月助學金。

六、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十一、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辦法

(一)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申請辦法

(本辦法相關附件檔案請上網站 http://rd.nctu.edu.tw/rp_rule 下載)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31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為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加速博士班研究生對國際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特訂定本申請辦法。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博士班研究生。

三、申請方式

1. 申請人應於研發處研發企劃組國立交通大學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申請系統線上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下列資料：
 - (1)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電子檔。
 - (2) 擬發表之論文全文電子檔。
 - (3) 申請人五年內與本項國際會議有關經歷或最具代表性之抽樣本電子檔。
 - (4) 申請人傑出表現(如曾獲所參與國際會議之 Best Paper Award)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電子檔。
 - (5) 系所出具申請人未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暨合著者未同時以同篇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同項補助之切結書。
2. 申請案須於國際會議舉行日期六週前完成申請，逾期及資料不齊者恕不予受理。
3. 如有兵役、簽證或其他問題，請自行提前處理。

四、補助項目與額度

1. 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經濟艙機票費。
2. 出席會議之註冊費。
3. 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會議舉辦地點位於亞太地區(含紐、澳)者，每案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4 萬元為上限；位於美洲及歐洲地區(含非洲)者，以新台幣 5 萬 5 千元為上限。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先行墊付。
4. 凡以壁報(poster)方式發表論文獲補助者，其補助金額以口頭報告(oral/lecture)方式發表者之 60%為原則。如有特殊理由，申請者得自行提出書面說明以供審查時個案考慮。
5. 申請人所出席之國際會議屬於系所提列頂尖國際會議者，每案除全額補助機票費、註冊費，補助項目得酌予增加生活費，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之 60%為原則。

6. 如申請人於該次會議榮獲 Best Paper Award，返國後得提出相關證明資料，當次補助項目與額度得酌予放寬。
7. 申請人所出席之國際會議已向國科會或其它機構獲得經費補助，得提出生活費補助申請，以不超過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之 50% 為原則。

五、審查方式

1. 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
2. 初審為書面審查，由研發處研發企劃組負責。
3. 複審由研發處委請研發常務委員進行補助項目及其額度審查。
4. 審查作業結束後，研發處研發企劃組以書面方式將申請結果通知申請人。

六、審查原則

1. 申請案之審查原則以曾發表國際期刊等著作，或參加頂尖或重要國際會議，且以口頭報告方式發表論文之高年級博士班研究生為優先考慮對象。
2. 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3.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4. 申請人如同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需註明申請補助項目，不得同案同項補助，如經查出，則予退件。核定後如有不足，向其他機關申請者，不在此限。
5. 凡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組織所主辦之國際會議，不予受理；然國際組織於前述地區主辦之國際會議，則不在此限。

七、獲核定補助者，申請人如須變更或取消行程，應於出席會議前先知會研發處研發企劃組。

八、經費報銷歸墊方式

受補助者務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完成核銷，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及校內相關規定辦理報支。

九、若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及其所屬指導教授之研究團隊成員於次回申請補助時，承辦單位得將前述情況列入初審考量，情節嚴重者可不予受理。

十、重度殘障者出席國際會議，得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往返經濟艙機票費，其費用之申請及報銷，與申請者併案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優秀學生出國開會申請補助辦法 (100年8月1日修正)

(詳細內容及申請表請參閱網址：<http://www.faos.org.tw/Application/ApplicatStud.html>)

一、依據：依據「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二款業務辦理。

二、目的：為培養優秀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設置本辦法。

三、資格：

1. 公私立大學院校三年級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含三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學生）。
 - (1) 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含）。
 - (2) 碩士班。
 - (3) 博士班。
2. 學業成績優良者。
3. 申請學生必須在相關教授指導下從事研究。
4. 所提論文已被大會正式接受並將於大會中發表。

四、程序：

1. 申請單位：由公私立大學提出申請。
2. 申請期限：會議開始日前兩個月。
3. 申請文件：以下除〔1〕〔5〕外，各一式三份。
 - (1) 申請單位公文：須由校方出具。
 - (2) 申請表：請逕自本會網站下載。申請表第二頁請用學校關防章。
 - (3) 個人履歷。
 - (4) 在學成績單：須教務相關單位用印之成績單正本。
 - (5) 推薦函三封：內容須包含被推薦人的研究品質、外語能力、被推薦人擬參加的國際會議之重要性，以及此國際會議對被推薦人的未來學術發展所產生之影響等。由於本項為審查重要依據之一，若三封推薦函內容雷同者，本會將退回申請不再受理。
 - (6) 會議簡介：可依據會議官方網站中的介紹整理；另請務必加註擬參加會議對投稿論文的接受率以及會議的國際地位。
 - (7) 會議議程。
 - (8) 論文接受函：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被推薦人之論文被接受發表證明，暨會議提供之論文審查意見。
 - (9) 會議正式邀請函：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被推薦人之簽名邀請函。
 - (10) 完整論文：內容含擬發表論文之摘要及全文（須皆為英文）。

- (11) 代表著作或說明：被推薦人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三篇以內），或有助本會了解申請人目前研究主題之相關說明。

五、補助：

1. 審查通過者，本會補助生活費及交通費；有特殊情形者，則由本會斟酌給予部分補助。
2. 生活費：參考行政院國科會補助標準核定，補助期間以不超過公告之會議日期為準。
3. 交通費：至開會城市往返經濟艙機票一張
4. 獲本會經費補助者於會議結束並繳交以下資料後，本會再行撥款：
 - (1) 會議資料：A.會議手冊封面影本。B.列有通過補助者姓名與論文題目之內頁影本。
 - (2) 出席會議之心得報告（中文三千字）。
 - (3) 獲交通費補助者，必須繳交：A.機票票根正本。若購買電子機票者，請檢附電子機票收據正本。B.登機證正本。C.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正本。
5. 若同時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並通過審核者，須繳交以下資料並請擇一單位領取補助：
 - (1) 受獎單位之通過補助公文。
 - (2) 受獎單位補助項目與金額說明。若有同時領取其他單位補助而未告知本會者，經本會查證屬實後將取消獎助並不再受理。
6. 已獲得補助者不得向本會申請出席同年度其他會議之經費。

聯絡電話：(02) 2759-6456

聯絡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08號17樓之2

傳真電話：(02) 2759-6362

(三) 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

(請參閱網址

https://www.most.gov.tw/sci/ch/detail?article_uid=30b6df21-44d4-424c-b7f8-3385864f389f&menu_id=6b4a4661-9126-4d0c-897a-4022c82114a9&content_type=P&view_mode=listView)

103年6月27日修正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國家長期科技發展需要,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培育在校優秀博士生國際研究經驗,特訂定本要點。
- 二、推薦機構:國內設有博士學程之公、私立大學校院[博士生國內就讀學校]。
- 三、申請人資格:
 - (一)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條件,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
 1. 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者。
 2. 現正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博士班且在學一年以上者。
 3. 獲推薦機構推薦出國研究,且可於畢業前完成國外研究者。
 - (二)曾領取本要點補助公費者,不得申請。
- 四、研究機構:具有指導博士生研究之能力之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不包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之機構。
- 五、補助期間:
 - (一)補助期間為七個月至一年,不得分段或展延。
 - (二)補助起始日以推薦機構與受補助人簽約後之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日起算,簽約前之國外研究期間不得納入補助期間。
 - (三)補助截止日以補助期滿返抵國內之入境日期為準;若研究期滿未立即返國者,補助截止日由補助起始日與本部核定補助期限推算。
- 六、補助公費:
 - (一)以一年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為計算標準。應領補助公費計算方式為新臺幣六十萬元乘以國外研究日數(補助起始日至補助截止日之累計日數扣除請假返國總日數)除以三百六十五日。
 - (二)補助期間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且返國期間不得支領補助公費;請假返國總日數逾三十日或國外研究日數未達一百八十日者,需返還所領全額補助公費。
 - (三)受補助人懷孕,得提出證明文件依下述方式辦理,且國外研究須於取得博士學位前完成:
 1. 國外研究期間懷孕:得提前返國,國外研究日數未達規定者,按日數比例返還補助公費;如日數未達一百八十日者,並得於博士學程內再次提出申請。
 2. 出國前懷孕:若經核定之國外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保留受補助資格二年;如未取得同意,不得申請保留,但可於博士學程內再次提出申請。其已領取補助公費者,申請資格保留前須先行繳還。
 - (四)受補助人於補助期間,對於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修公費、國外研修獎助學金或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不得再重複支領。

七、申請程序：

(一) 申請人：

本部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止開放網站線上申請。推薦機構得自行訂定申請截止時間，申請人應於推薦機構訂定之截止時間前，於本部網站線上作業系統完成註冊，並登錄及上傳下列申請資料：

1. 外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依申請當年度之規定繳交。
2. 國外研究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接受前往研究之同意函，信函出具人須簽名。
3. 所長或博士指導教授出具之資格證明。
4. 所長或博士指導教授出具之推薦函(由申請人通知推薦人於系統繳送)。
5. 大學、碩士及博士學程歷年成績單。
6. 國外研究計畫書(本計畫書須為 A4 紙二十頁以內，檔案在 5MB 以內，限以中、英文撰寫)，內容須包含：
 - 1) 國外研究計畫摘要。
 - 2) 個人近五年內參與研究或工作之經驗及成果(請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傑出表現、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若此期間曾生產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3) 擬進行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研究方法及其重要性。
 - 4) 擬前往國外研究機構(得含指導教授)之學術成就與完成研究構想之相關性。
 - 5) 預期完成工作及具體成果與未來工作之關係。
7. 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至少一篇，本項文件需為 A4 紙四十頁內，檔案在 10MB 以內)。

上述申請文件需以 PDF 格式檔案線上上傳；若單項資料超過一頁，請合併掃描影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

(二) 推薦機構：利用本部網站提供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管理作業系統，審核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所送申請文件是否齊備，並於每年八月十日前將當年度推薦之申請案件一次線上傳送本部；另備函檢附申請名冊，亦於八月十日前送達本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八、審查原則：

(一) 以申請人過去表現、發展潛力、執行計畫能力、外語能力、研究主題、國外研究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之適切性等為評審基準，委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申請資料。

(二) 書面審查之評分項目如下：

1. 申請人之學業成績、訓練背景、個人傑出表現、發展潛力、執行計畫能力。(占 35%)。
2. 申請人之外語能力及研究機構(含指導教授)在本領域之學術聲譽與適切性。(占 20%)。
3. 研究計畫(含主題、結構與文字、架構及方法、問題分析等)完整性與可行性。(占 30%)。
4. 研究計畫對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性。(占 15%)。

九、核定公告及出國報到：預定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告核定結果；受補助人須於公告錄取日次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完成與國內推薦機構簽約並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十、返國服務義務：受補助人補助期滿應即返國繼續就讀，具正當理由需延後返國者，須經推薦機構同意。推薦機構得自行訂定返國服務義務。

十一、核定通過後推薦機構及受補助人應辦事項：

(一) 簽約與申領補助公費：

1. 受補助人與推薦機構應於第九點規定之期限內依本部所訂「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合約中須包括項目」完成簽約。
2. 推薦機構應於受補助人預定出國日往前推算二個月，備函檢附下列資料，送本部申領補助公費：
 - 1) 推薦機構依據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出具領款收據。
 - 2) 研究機構所出具之供辦理簽證之文件影本。
 - 3) 簽訂完妥之合約書影本一份。
 - 4) 本部核定公函及清冊影本。

(二) 線上報到：推薦機構應督導受補助人於抵達國外研究機構三十日內，依照「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受補助人應注意事項」規定，於線上作業系統辦理「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並上傳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及最近一年內入出境日期戳記頁，以及研究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出具之抵達該機構日期之證明文件。應領補助公費以完成簽約行政程序後，抵達證明文件中載明之報到日起算。

(三) 請假返國：補助期間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四) 研究計畫變更：

1. 變更國外研究機構或指導教授：若有正當理由必須提出變更者，以一次為限，且仍須依本要點第九點之規定於期限內前往國外研究機構報到。
變更申請須由受補助人於線上作業系統提出：變更理由說明、推薦機構同意函、變更後之國外研究計畫書及國外研究機構同意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始得變更，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需返還所領全額補助公費。
2. 變更研究主題：由推薦機構審理。受補助人須提出具體說明經國內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
3. 提前返國：由推薦機構審理。受補助人於國外研究期間達一百八十日者(不包括請假日數)，始得提前返國，返國後檢附國外指導教授或國內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提前返國之信函，依規定結算應領公費。
4. 延後返國：由推薦機構審理。受補助人補助期滿因故無法立即返國者，須徵得推薦機構同意，惟受補助人仍應於補助期滿一個月內辦理結案。

(五) 結案：

1. 研究報告繳交：受補助人應於研究期滿一個月內於線上作業系統繳交研究報告，報告繳交後始得辦理經費結報。

2. 經費結報：

- 1) 受補助人須於補助期滿一個月內於線上作業系統登錄研究期滿日期、確認研究期間，並列印「補助公費結算表」簽章後，併同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及補助期間蓋有我國入出境日期戳記頁之影本，戳記若有缺漏或模糊不可辨識者，須上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補助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黏貼於推薦機構之支出憑證黏存單，送推薦機構辦理核銷。
- 2) 推薦機構最遲須於受補助人補助期滿後二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循會計審核程序，經有關人員、會計人員及機關首長審核蓋章，函送本部辦理經費結報及餘款繳回：
 - A、受補助人依上述規定黏貼妥之支出憑證黏存單。
 - B、本部核撥經費之公函影本。
 - C、本部核定公函及清冊影本。
 - D、若有餘款繳回，應由推薦機構開立支票一併繳回。

十二、應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除喪失原有受補助人資格，並應返還已領取之補助公費：
 1. 所附資料(含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或不符合規定。
 2. 本部要求推薦機構提供申請文件正本驗核時，受補助人未配合辦理。
 3. 未經本部同意逕自變更研究國家、研究機構或未經推薦機構同意任意變更研究主題。
 4. 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應入監執行或遭遣送回國。
 5. 於領取本公費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
- (二) 受補助人出國研究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執行、處理中者，停止其受獎資格，已領取補助公費者，應返還已領公費，受補助人須於原核定之出國期限內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本部申請恢復資格，逾期喪失錄取資格。
- (三) 受補助人領取本補助公費之研究成果，在國際會議、學術期刊等發表者，應於論文之致謝章節加註本部名稱及計畫補助編號。
- (四) 受補助人國外研究期間是否辦理休學，依推薦機構之規定。
- (五) 受補助人於領受補助公費期間所涉與其他機構之權利義務需自行負責(如兵役或服務義務等)。
- (六) 博士生國外研究之補助，自申請至結案期間所涉及之權利義務，推薦機構應負責督導，本要點未盡事宜，推薦機構得自訂管理規則，遇有受補助人違反規定者，推薦機構應負責補助公費之追償與繳回本部。

業務聯絡人：

金曉珍 Tel: (02)2737-7047, Fax: (02)2737-7607, Email: jsjen@most.gov.tw

余岱瑾 Tel: (02)2737-7123, Fax: (02)2737-7516, Email: soa232@most.gov.tw

十二、役男因公奉派、推薦或修讀雙聯學位出國申請相關規定與流程

一、申請前請先閱讀「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如因私人理由申請出境，不得經由學校申請。

二、根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

- 1、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
- 2、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境外大學合作授予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

三、根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6條：

役男已出境尚未返國前，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出境及入境期限之時間計算，以出境及入境之翌日起算。

四、申請流程：

請備妥右列文件：(①「國立交通大學具有役男身分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名冊」或「國立交通大學具有役男身分修讀國內大學與境外大學合作授予學位出國學生名冊」②對方學校邀請函(或入學許可)③該系所老師推薦信，並於出國日前一個月送交註冊組：

◆**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名冊**：請於註冊組網頁下載並電腦打字印出，下載網址：<http://aadm.nctu.edu.tw/registra/form.aspx> 填寫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A.戶籍地址：各縣市政府會依照您學生名冊上所填寫之戶籍地址，寄發役男申請出境審核結果之公文，因此，請務必依照身分證上之完整戶籍地址填寫，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 B.出國起迄時間：以邀請函之邀請期間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例：98年10月1日至99年9月30日。
- C.出國原因：請在欄位內填上：出國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表演、出國比賽、出國訪問、出國受訓或實習等其中之一項。

◆**修讀國內大學與境外大學合作授予學位出國學生名冊**：請於註冊組網頁下載並電腦打字印出，下載網址：<http://aadm.nctu.edu.tw/registra/form.aspx> 填寫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A.戶籍地址：各縣市政府會依照您學生名冊上所填寫之戶籍地址，寄發役男申請出境審核結果之公文，因此，請務必依照身分證上之完整戶籍地址填寫，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 B.出國起迄時間：以邀請函之邀請期間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二年**，例：98年10月1日至100年9月30日。

C. 出國原因：修讀雙聯學制碩(博)士學位。

◆ 出國修讀雙聯學位者，另外需再附上簡易的中文合約書。

五、申請出國進修同學請注意！！

- 一、依照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第1項、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
- 二、出國申請需向地方政府機關報備核定，而公文往返時間無法掌握，建議您於出國前10天前就需完成出境申請認證手續，千萬避免於登機離台前才處理出境手續。
- 三、出國核准公文，將會由戶籍所在役政機關直接發文通知至你的戶籍地址處，請隨時注意家中信件，並依照公文指示辦理出境手續。

十三、研究生論文獎給獎辦法

申請者請於截止申請日十日前將相關資料備妥，
若本系另訂截止日，請依本系規定辦理

(一) 中華民國光學工程學會「學生論文獎」 (新設立莊順連教授紀念獎-博士班)頒予辦法

(詳細內容及申請表請參閱網址：<http://tps.com.tw/TPS/award4.html>)

- 獎項宗旨** 本學會為鼓勵學生撰著優秀光電論文起見，特設置「學生論文獎」。
- 頒獎表揚**
1. 特別紀念莊順連教授對光電界的奉獻，原博士班論文獎正式更名為「莊順連教授紀念獎-博士班」每年評定給獎博士論文三篇，每篇給予獎狀及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正。
 2. 碩士論文最多伍篇，每篇給予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正。
 3. 於年會時頒發上述獎金及獎狀乙紙。
 4. 於本會季刊中公開發表得獎優良事蹟。(得獎者具有義務將其論文刊登於本學會之「光學工程」會刊內。)
- 參選資格**
1. 必須具備本會個人會員資格。
 2. 性質：論文(含碩博士學位論文)以研究性質為主，不論在學理、實驗或製造方面有重要貢獻者均可被推薦，但必須在被推薦之日前18個月內發表者為限。
 3. 文字：中文外文不拘。如以外文撰寫者，必須附中文簡要。
 4. 內容：以博、碩士論文之正本或草稿為主，以發表之相關論文為輔。
 5. 限制：同年度同一論文指導教授僅可推薦博士論文與碩士論文各兩篇，推薦書(信)則不在此限。
- 參選方式** 自行報名參加並檢附該校系所之推薦書。
- 報名及推薦方式**
1. 填具報名表乙份。
 2. 填具推薦書乙份。
 3. 論文電子檔光碟8份，含中文摘要、全文(pdf)、發表之相關論文目錄(word)、推薦書及報名表電子檔。
- ※光碟片上層請註明學校-碩/博士-姓名以利評審作業。
- 截止日期** 八月三十一日止
- 評審作業**
1. 給獎論文之評定程序：由本會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視報名論文數量種類而定，邀請該領域相關專家學者成立評選小組，評選論文採同校同系迴避原則，評審委員得連任之，在每年九~十一月舉行評選工作，並於當屆年會時頒授表揚得獎者。
 2. 由評審小組進行審查作業，就報名者整體資料作評估，評選結果匯整後由評審小組主任委員裁定評選結果，並得將結果公開給各評審委員檢視，最後需配合於理監事會議下半年召開時程內補請名單通過。
- 評審標準**
- 本文在光電研究上之價值與貢獻：40%
本文內容是否具有創意：40%
本文架構：20%
- 辦法施行**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收件地址** 3200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光電系 中華民國光電學會 黃耀田收

(二)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研究生優良論文獎勵辦法

(詳細內容及申請表請參閱網址：<http://psroc.phys.ntu.edu.tw/main/5-4.html>)

103 年 3 月 27 日學術處會議通過

- 一、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為提昇國內物理領域研究所研究生之研究水準，並肯定、鼓勵其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 二、 獎勵對象為在申請截止日期前二年內於國內大專院校畢業之碩博士，畢業日期以論文口試通過日為依據。申請人或指導教授應為本會會員
- 三、 推薦資料包括：
 1. 畢業論文或已為「中華民國物理學刊」接受發表之一年內論文之影印本一式一份。
 2. 相關研究所推薦函乙封。
 3. 被推薦人個人資料一式一份(包括學歷、著作目錄、及身份證影本)。
 4. 被推薦人須提供參賽論文為本人的創作且無抄襲或剽竊之具結書。
- 四、 論文評分標準包括：論文在研究上之價值與貢獻占四十%，論文內容是否具創意占四十%，論文的架構占二十%。
- 五、 本學會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接受各校推薦，逾時不予受理。
- 六、 研究生優良論文評審委員會之成員由學術委員會遴選。
- 七、 被推薦之論文經由學術委員會遴選評審委員會評選，選出三至五名最優秀者於物理年會中表揚，並頒發獎牌及獎金各貳萬元。另外選出佳作若干名，於物理年會頒發獎狀及獎金各參仟元。
- 八、 選出之最優秀論文若屬「中國物理學刊」接受發表之論文，則加頒發獎金壹萬元；若屬畢業論文，可以學術論文形式投稿「中國物理學刊」，若在一年內被接受刊登，亦可頒發獎金壹萬元。
- 九、 本辦法經本學會學術委員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吳健雄獎學金」獎勵辦法

(詳細內容及申請表請參閱網址：<http://psroc.phys.ntu.edu.tw/main/5-3.html>)

102 年 5 月 18 日理監事會通過

- 一、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為獎勵女性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從事物理相關領域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勵對象為學業成績或研究工作表現特別優異之本會女性會員，限物理相關領域。學士：需修業滿二年以上之在學學士生或取得學士學位未滿一年之畢業生。碩士：需修業滿一年以上之在學碩士生或取得碩士學位未滿一年之畢業生。博士：需具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在學生或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一年之畢業生。
- 三、每年獎勵名額依申請通過經費金額，以四到八名為原則，學士生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碩士生每名新台幣 20000 元，博士生每名新台幣 50000 元。
- 四、審查標準依學期修課成績單及申請資料(含代表作及指導教授等推薦信評語)等加以審查決定人選。
- 五、每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接受各校推薦，逾時不予受理。推薦資料包括(一)申請書一份(二)成績單一份(三)指導教授和另一位物理學術界教師的推薦信(四)代表作一式一份。
- 六、本辦法經本會學術處委員會討論，並經理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四、一〇五學年度畢業生與論文題目

1. 博士班

| 姓名 | 論文題目 | 指導教授 |
|-----|-----------------------------------|------------|
| 林佳裕 | 奈米 Epsilon 鏡像結構與金屬性氧化鋁鋅材料 之表面電漿特性 | 李柏璁 |
| 丁志宏 | 應用微光學元件於液晶顯示器生成互動式漂浮三維影像 | 黃乙白 |
| 解丹華 | 三五族面射型雷射之設計及優化 | 郭浩中 陳瓊華 |
| 張智翔 | 高效能氧化銦鎢薄膜電晶體元件研究與開發 | 劉柏村 |
| 陳星宇 | 高速且長距離之正交分頻多工強度調變直接偵測系統中的非線性失真補償 | 陳智弘 |
| 謝昇勳 | 計算光學應用於生物識別系統之研究 | 田仲豪 |
| 林洪正 | 溶液製程有機/無機電晶體與離子偵測波導感測器 | 冉曉雯 |
| 王聖閔 | 腔內梳狀濾波器輔助高重複率混合鎖模摻鉍光纖雷射之雷射動力學 | 賴暎杰 |
| 任台翔 | 多功能液晶透鏡陣列於可攜式裸眼立體顯示器之應用研究 | 謝漢萍 |

2. 光電系碩士班

| 姓名 | 論文題目 | 指導教授 |
|-----|----------------------------------|------------|
| 陳韋華 | 不同架構下之全保偏摻鉍光纖鎖模八字形雷射 | 安惠榮 |
| 王 偉 | 以獨立成分析法分離虹膜瞳孔放大片之研究 | 田仲豪 張書維 |
| 朱昭宇 | 六角形液晶透鏡應用於光場顯微鏡之延展景深 | 謝漢萍 黃乙白 |
| 李勇德 | 基於非線性光纖環與主動相位調變之偏振保持鎖模摻鉍光纖雷射 | 賴暎杰 |
| 林玄用 | 用於高解析度主動式發光二極體顯示面 板的次臨界電流補償電路之研究 | 戴亞翔 |
| 林育詩 | 氧化鋁閘極氧化層微縮在矽、砷化銦及砷化鎵銦金氧半電容之應用 | 張俊彥 許根玉 |
| 簡振宇 | 非晶態氧化銦鎢鋅電阻式記憶體與薄膜電晶體整合之研究 | 劉柏村 謝漢萍 |
| 李培綱 | 以可見光雷射退火技術製作高性能可撓式低溫多晶矽電晶體 | 賴暎杰 |
| 塗軒豪 | 高效能可撓式白光發光二極體之研究 | 郭浩中 程育人 |
| 李昂倫 | 銅鋅錫碲硫薄膜太陽能電池能隙工程技術之研究 | 劉柏村 |
| 何肇杭 | 高頻寬 850nm 波段面射型雷射之研究 | 郭浩中 程育人 |
| 劉擇儒 | 連續波摻鉍光纖雷射波長可調特性之研究 | 賴暎杰 |

| 姓名 | 論文題目 | 指導教授 |
|-----|--|------------|
| 蘇裕智 | 薄膜砷化鎵太陽能電池使用選擇性濾光膜之光電特性 | 余沛慈 |
| 蕭宇皓 | 室溫下運作之圓極化紫外波段金屬氮化鎵奈米雷射 | 郭浩中 施閔雄 |
| 陳柏含 | 電洞阻擋層於全溶液式製程鈣鈦礦太陽能電池之壽命與穩定度研究 | 陳方中 |
| 羅元廷 | 準週期排列奈米結構形成類超薄平面光學透鏡 | 郭浩中 陳瓊華 |
| 吳俊佳 | 雙層二硫化鉬於圖案化藍寶石基板上之光與物質作用分析 | 郭浩中 程育人 |
| 林敬傑 | 室溫下氮化銦鎵基底之核殼柱狀陣列的高階耦合迴廊模態光致激發雷射之研究 | 郭浩中 施閔雄 |
| 張維晟 | 背通道蝕刻型氧化銦鎢鋅薄膜電晶體技術之研究 | 劉柏村 |
| 高寧君 | 氧化鋅/銀奈米線/氧化鋅複合電極的兆赫光譜導電性改善 | 安惠榮 |
| 梁智凱 | 提升可見光通訊傳輸品質之技術 | 鄒志偉 |
| 鄭定亞 | 高靈敏度多晶矽奈米線場效電晶體之一氧化氮感測器 | 陳皇銘 |
| 向恩霖 | PEDOT:PSS 梯度線電阻改善多環液晶透鏡成像品質 | 陳皇銘 |
| 蕭名淑 | 調變光源空間同調性之研究 | 田仲豪 |
| 古豐維 | 鈣鈦礦微米管於介電質與金屬層上之光激螢光研究 | 安惠榮 |
| 陳柏文 | 低溫非晶態鎢摻雜氧化銦薄膜電晶體技術之研究 | 劉柏村 |
| 莊彥晨 | Z 掃描之非線性研究於退火處理之酞菁鋅 | 安惠榮 |
| 陳韋華 | 不同架構下之全保偏摻鉍光纖鎖模八字形雷射 | 安惠榮 |
| 康景翔 | 高維影像特徵於物件追蹤之研究 | 田仲豪 戴亞翔 |
| 林相廷 | 利用金超穎介面控制二維原子層材料二硒化鎢螢光之圓二色性 | 施閔雄 |
| 鄧乃維 | 表面電漿增益之有機太陽能電池於低光源下的應用探討 | 陳方中 |
| 資大慶 | 短距離光連結系統以波長 850 奈米垂直共振腔體面射型雷射為基礎應用非線性失真補償技術 | 陳智弘 |
| 連振廷 | 利用晶圓接合與雷射剝離技術製作氮化鎵面射型雷射 | 盧廷昌 |
| 林頌哲 | 以旋轉塗布磷摻雜源製程應用於超高密度矽量子點薄膜之研究 | 李柏聰 |
| 徐閔正 | 一維與二維電激發光子晶體面射型雷射之研究 | 盧廷昌 |
| 胡立倫 |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特性及其阻值調整應用於氣體感測器與液晶透鏡 | 冉曉雯 林怡欣 |
| 蕭啓帆 | 奈米 Epsilon 鏡像結構陣列之表面電漿特性應用於表面增強紅外光譜 | 李柏聰 |
| 郭政憲 | 多孔洞 TiO ₂ 對於鈣鈦礦載子動力學 研究上的影響 | 安惠榮 |
| 黃 新 | 在改變不同製程和孔狀二氧化鈦影響下，用兆赫波光譜研究 Perovskites 聲子模態的改變 | 安惠榮 |
| 徐晨棋 | 使用連續兆赫波成像系統對木紋貼皮種類之檢測 | 陳瓊華 |
| 陳子揚 | 剪紙藝術石墨烯應用於 表面結構 PEDOT:PSS 混合型太陽能電池 | 余沛慈 |

| 姓名 | 論文題目 | 指導教授 |
|-----|---|------------|
| 翁伯融 | 相機模組影像品質評價 | 謝漢萍 黃乙白 |
| 戴俊欣 | 輪型透鏡桌上型漂浮影像系統架構設計與分析 | 謝漢萍 黃乙白 |
| 張瑋恬 | 深藍光高解析度純相位矽基液晶空間光調制器於無光罩全像蝕刻之應用 | 陳皇銘 |
| 王瀟翊 | 聚合物分散型液晶之光學相位研究 | 林怡欣 陳瓊華 |
| 黃昱愷 | 具雙低電位與全時段抗雜訊 高信賴度閘極驅動陣列之研究 | 劉柏村 |
| 陳文柔 | 石墨烯與金屬界面的第一原理探討 | 張振雄 |
| 黃士恂 | 光源同調性量測與其時變效應之分析 | 田仲豪 |
| 林佳豪 | 非晶氧化銦鎵鋅薄膜電晶體汲極電流在光脈衝下的短時間響應之研究 | 戴亞翔 |
| 鄧志偉 | 互補型薄膜電晶體於積體電路與顯示器之應用課題探討 | 戴亞翔 |
| 王瑋鈞 | 提升智慧型手機之可見光通訊傳輸品質之研究 | 鄒志偉 |
| 陳舒妤 | 新穎三維 SP2 Woodpile 光子晶體 的光學製程系統之研發 | 謝美莉 |
| 王浩宇 | 可見光通訊品質提升以及應用 | 鄒志偉 |
| 吳昭霆 | 採用先進的訊號處理技術提高基於太陽能電池作為接收器 之可見光通訊系統的傳輸性能 | 鄒志偉 |
| 陳佳偉 | 以相機為可見光通訊接收器之應用與研究 | 鄒志偉 |
| 蔡仁華 | 日光調控太陽能免追日系統設計於植物工廠之應用 | 陳政寰 |
| 林易澍 | 矽基液晶空間光調制雷射光束整形應用於積層製造系統之研究 | 陳政寰 |
| 龔家宏 | 低淨色散 100 GHz 次皮秒級主被動混合光固子鎖模摻鉍光纖雷射 | 賴暎杰 |
| 洪智皓 | 利用全偏振保持光纖環和主動相位調變之 10 GHz 鎖模摻鉍光纖雷射及高速光波長掃頻應用 | 賴暎杰 |
| 游鎮陽 | 胺類氣體感測系統應用於快速檢測魚肉揮發性鹽基態氮 | 冉曉雯 |
| 毛宇農 | 溶液製程有機半導體氮氣感測器研究 | 冉曉雯 |
| 董庭維 | 高靈敏氮氣與一氧化氮有機垂直式氣體感測器 | 冉曉雯 |
| 林天健 | 基於波長 850 奈米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之高速率距離乘積光連結系統應用非線性失真補償技術 | 陳智弘 |
| 胡敦凱 | 基於鹵素鈣鈦礦高電流材料垂直電晶體之特性與穩定性探討 | 冉曉雯 |
| 吳宗樺 | 單向投影成像透視膜片應用於擴增實境之研究 | 陳政寰 |
| 廖珮涵 | 繞射區域調光 LCoS 投影系統應用於擴增實境之研究 | 陳政寰 |
| 鄭棫璟 | 採用自由曲面透鏡之近眼光場顯示器設計 | 謝漢萍 黃乙白 |
| 劉昱均 | 光場飄浮式 3D 顯示系統之影像品質分析與研究 | 謝漢萍 黃乙白 |
| 呂紹宇 | 應用 LASSO 和 QR 正交化分解來達成低複雜度的 Volterra 濾波器並應用在長距離被動式光纖系統中 | 陳智弘 |

| 姓名 | 論文題目 | 指導教授 |
|-----|---------------------------------------|------------|
| 李昕學 | 透過液晶透鏡陣列達到具有深度資訊之光場與2D影像混合型顯示器 | 謝漢萍 黃乙白 |
| 邱韋嘉 | 使用非晶矽薄膜電晶體的內嵌型主動式大尺寸面板觸控電路 | 戴亞翔 |
| 廖佳萱 | 非晶矽薄膜電晶體記憶畫素電路應用於低功耗標籤型顯示技術之研究 | 劉柏村 |
| 陳逸柔 | 以數值模擬分析布拉格反射層對氮化鎵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之影響暨結構優化設計 | 郭浩中 陳瓊華 |
| 張鈞策 | 低維度奈米點表面電漿極化子雷射之研究 | 盧廷昌 |
| 蔡宜峻 | 摻雜氧化石墨烯奈米微粒之高分子分散型液晶晶胞的製備及特性研究 | 許根玉 |
| 黃士軒 | 使用積體光電開關設計應用於防撞雷達的實時延遲波束網路 | 陳瓊華 |
| 張開翔 | 深紫外光發光二極體之結構設計與磊晶之研究 | 郭浩中 陳瓊華 |
| 陳欣吟 | 以液態封裝法提升量子點白光發光二極體性能之研究 | 郭浩中 謝嘉民 |
| 權力 | 應用於可攜式中尺寸顯示器之低功耗與窄邊框閘極驅動電路陣列研究 | 劉柏村 |
| 張開翔 | 深紫外光發光二極體之結構設計與磊晶之研究 | 郭浩中 陳瓊華 |
| 盧奕翔 | 應用於高信賴性顯示器具補償技術之閘極驅動電路陣列整合系統 | 劉柏村 戴亞翔 |
| 盧泰宇 | 內建單鏡頭三維互動系統基於指尖座標估算 | 謝漢萍 黃乙白 |
| 余承澧 | 利用平面式雙曲超穎材料達到二維原子層材料二硫化鉬之自發輻射增益 | 郭浩中 施閔雄 |
| 陳少白 | 針對金屬奈米結構之螢光生命週期影像失真之研究 | 張書維 |

十五、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101.6.7)

- 一、本規章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本校各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之系(所、專班、學程)，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規章之規定，訂定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修業規章應包含下列項目：
 1. 入學資格：至少包含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轉系所組規定。
 2. 修業年限：至少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最低及最高修業年限。
 3. 修課規定：至少包含應修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抵免學分規定，其中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數，應說明是否包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已修習之學分。
 4. 論文指導規定：應明訂指導教授之敦請與更換。

未明訂敦請期限者，碩士班生最遲於一年級結束前；博士班生最遲於三年級結束前敦請指導教授。

未明訂逾期未敦請之輔導方式者，由系(所)務會議議決。

未明訂指導教授與學生雙方無法達成更換指導教授共識之規定者，雙方無法達成共識之處理，在尊重學術倫理的原則下，由系(所)務會議議決，並邀請學生代表參與。
 5.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6. 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三、本校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各系(所、專班、學程)並得依其特性需要，提高該系(所、專班、學程)之最低修業年限。
- 四、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獲得該系(所、專班、學程)碩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 六、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系所專班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專班、學程)務會議或專班委員會訂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七、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1.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2.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獲得該系(所)博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八、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九、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系(所、專班、學程)研究生修業規章中列明之其他規定。

十、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十一、於1月31日或7月31日前通過論文考試，未能於次學期二週內完成論文審查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十二、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查者，除修讀教育學程學生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需繼續在學修讀教育學程外，各系(所、專班、學程)應於一週內，將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一併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畢業學期為繳交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之在學學期。
已完成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繳交，跨越新學期仍未辦理離校程序者，其學籍依已畢業處理。
- 十三、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十四、本校各系(所、專班、學程)各級學位之名稱，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十五、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十六、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系(所、專班、學程)收藏冊數由各系(所、專班、學程)自訂。
- 十七、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八、本校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辦法，由本校舉薦委員會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另訂之，並列明於本校舉薦委員會組織規程中。
- 十九、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 二十、本規章由本校教務會議訂定，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六、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0 月 4 日)

- 第一條 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資格如下：
- 一、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碩士班生。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校逕讀博士學位，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
 -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具研究潛力者。
 2. 名次在該班學生前 10% 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3. 經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 三、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二分之一以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該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者。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由原就讀或相關之系（所、學位學程）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系（所、學位學程）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應由推薦者在推薦書中述明。
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異之標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申請者應於擬就讀博士班之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繳交資料應包含申請表、推薦函（二封以上）、歷年成績單（含各學期名次證明）及其他著作、論文或發明等（若有）、各系（所、學位學程）其他規定文件等。
-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此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資料應由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並在學期開始上課前由各學院相關會議複審完畢，送教務處彙總，簽請校長核定。
- 第六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章辦理。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在就讀前需取得學士學位。在就讀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第七條 暑假中未錄取足額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之系（所、學位學程），得視情況，於寒假中接受申請，並於當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由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完竣，以便簽請校長核定後，能於開學兩週內補行博士班註冊，更改身份。
前項之核定名額最多以補足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之缺額為限。

第八條 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因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修讀博士班之同意，原就讀碩士班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回原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之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及休學紀錄內核計，重行銜接進入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依據原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第九條 學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因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就讀，經修讀博士班之同意，申請就讀之碩士班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之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及休學紀錄內核計。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經核准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身份改變事實，應由教務處知會生活輔導組。
轉回或轉入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十一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修得就讀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所提論文若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為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本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依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95 年 3 月 7 日)決議在職專班、產業研發專班學生不能逕讀博士班。

十七、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100.9.23)

- 第 1 條 本校為辦理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事宜，訂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各系應相互商定為輔系，訂定其輔系表，並規劃若干專業科目組成「輔系課程表」，供他系學生修讀輔系，輔系應修課程學分總數以二十學分為原則。
輔系表、輔系課程表及應修學分數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 第 3 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期限，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上學期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經主學系及輔系審查通過，送教務處核定後，即獲得修讀輔系資格，逾期不再受理申請。
- 第 4 條 修讀輔系學生，應在主學系規定應修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外，加修輔系課程達到輔系應修學分總數，始取得輔系資格畢業。
輔系應修課程與學生本系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不予採計輔系學分，由輔系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
- 第 5 條 修讀輔系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已獲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且合於輔系應修課程學分，得經輔系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
- 第 6 條 修讀輔系學生之選課事宜，比照一般學生，均須在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完成。每學期所修之輔系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均列記於其歷年成績表內。
- 第 7 條 學生之輔系課程學分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讀學分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其不及格學分總數如已達本校學則之退學規定者，即應予退學。
- 第 8 條 修讀輔系學生，擬終止修讀輔系者，應至教務處登記，撤銷其輔系資格。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課程學分，經主學系核定，報教務處備查後得抵免其主學系應修課程學分。
- 第 9 條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不須另繳學分費，於延長修業期間一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修習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 10 條 修讀輔系學生畢業時，若已修畢輔系應修課程，成績及格，獲得應修學分，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否則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八、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申請休學及復學規定

106年2月16日臺高(二)字第1050170385號函備查

休學

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未成年學生、受監護宣告學生申請自行休學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於法定期限內，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或子女出生證明，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除碩博士班研究生已修滿應修學分或特殊事故經系(所)專案報請教務長核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外，學生在學期中申請該學期休學，須在學校行事曆所定之期末考試開始前提出休學申請。(申請表請自行至註冊組網站下載或親自至註冊組拿表格)

復學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者，本校得輔導復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肄業。(申請表請自行至註冊組網站下載或親自至註冊組拿表格)

十九、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生變更身份規定

9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99.6.22)

一、博士班一般生得申請改變身份為在職生，惟應具備以下條件：

1. 已在本校修讀兩年以上或已通過資格考。
2. 現況已具有在職生報考資格，並由服務機關出具在職證明(包含到職年月)，另需於次年補驗薪資所得證明。
3. 繳回在職期間已在本校支領之研究生獎學金。

二、本校不受理碩士班一般生改變身份為在職生申請。

三、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在職生得申請改變身份一般生，惟應具備以下條件：

1. 在本校修讀超過一學期。
2. 原服務機構離職證明或留職停薪證明。

四、研究生申請變更身份，應先經指導教授同意，再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後簽請教務長核定，變更身份以一次為限。

五、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申請表請自行至註冊組網站下載或親自至註冊組拿表格)

二十、國立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90.4.16)修訂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本辦法。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 (二)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 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
 - (四)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 (五)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六) 轉系、轉所生。
- 三、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一週結束前辦理，因故逾期再申請者，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
- 四、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
 -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者：以少學分登記。不足之學分可經系所同意補修部分學分或修習相關課程，若確實已具該課程實力者，亦得由系所裁定免補修。
- 五、抵免學分之初審單位為：

通識中心(通識科目)、語言中心(外語科目)、體育室(體育科目)、各系所班及中心(專業科目)，教務處負責複核。初審時可辦理甄試審核或參考轉學考試成績。
- 六、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階段，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宜抵免，其他課程學分申請抵免者應經相關科目教師參考學生筆試、口試、作品等實際表現從嚴處理，以抵免該課程二分之一學分為原則，並得以裁定免修。
- 七、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與轉(編)入年級規定：
 - (一) 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至少抵免相當學分後，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 第二條第(一)、(二)款各生：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可申請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

(三) 提高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原則裁定：

1. 每抵免十七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期，提高編級兩學期即為提高編級一學年。
2. 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二學年；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上限為編入四年級。
3. 轉學生以依錄取年級入學為原則，除依規定提高編級之外，若抵免學分過少者，亦得經學系審查降低編級一學年。

八、第二條各款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由各系所班裁訂，但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至多以抵免規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各系所班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一、本校研究生於二月份及八月份 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籍成績處理

92年12月19日教務處修訂

- 一、本校各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日為八月一日，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修業年限屆滿之研究生最遲要在當學期結束日（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通過學位考試，方可取得學位，逾此期限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依學則第十四條應予退學。
- 二、修業年限未屆滿之研究生提請八月份及二月份舉行學位考試者，仍要在新學期註冊繳費。
- 三、八月份及二月份通過學位考試學生，其畢業年度學期為新學期，畢業成績處理亦視為新學期（碩士班生畢業成績與新學年畢業學生一起排名）。
- 四、辦理畢業離校時，已繳費用依「學生離校退費標準」辦理退費。

二十二、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作業要點

101學年度第1次擴大教務會議修訂（102.6.6）

- 一、每月發證一次，發證日為每月最後一日。
- 二、六月份畢業生發證日為畢業典禮當日。
- 三、畢業典禮之後7月31日前學位考試通過者，以及大學部暑修後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上發證日亦為畢業典禮當日。
- 四、當學期有修課者，其學位證書上發證月份不得在學期考試開始之前。
- 五、研究生學位證書上發證日以完成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之月份為準。
- 六、學位證書於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均及格，繳交論文，辦妥離校手續時發給。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十三、國立交通大學學分費繳費辦法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 (93 年 12 月 29 日)

- 一、國立交通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處理學生繳交學分費事宜, 特依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在職專班學生、選讀學分生、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生及修習 9 學分 (含) 以內之學士班延修生, 除教育部另有規定者外, 均應繳交學分費。
- 三、本校碩、博士班學生除選修教育學程課程, 依教育學程學分費標準繳費及本辦法免收學分費相關規定外, 均依本校當學年度公布之學雜費收費標準, 收取一般研究生學分費。
- 四、本校碩、博士生修完畢業學分數, 有下列情形者得免繳學分費。
 1. 修習自身學院的一般專業課程 (不含實驗課程、個別指導課程、專班、EMBA); 若跨院修課 (不含實驗課程、個別指導課程、專班、EMBA), 須經己方系所和他方系所同意, 送教務處核備。
 2. 修習與交大互惠他校的校際選修課程。
 3. 前述課程不包含教育學程、大學部所有課程 (含軍訓、體育、通識、語文等)、輔系 (所)、雙主修及先修課程等。
- 五、在職專班學生修課, 不論修習在職專班所開課程或本校其他課程, 一律依本校規定之各專班學分費標準收費。
- 六、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專班學生依該專班課程學分費標準收費, 但選修本校其他課程之學分費比照本校一般專班之繳費標準收費。
- 七、選讀生依每週授課時數收取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 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所選讀系所或專班課程個別學分費規定。
- 八、學分費應於每學期公告之期限內繳交 (開學後第七及第八週), 逾期未繳費者, 除已先書面請准延緩繳費外, 視為註冊未完成, 並得令退學。
- 九、選課截止後辦理休學、退學及畢業學生, 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或個別指導費後辦理離校, 已繳納之費用, 依下列離校退費標準退費:

|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離校退費標準 | | |
|---|-------------|---------------------------|
| 離校時間 | 退費標準 | 退費項目 |
| 一、開始上課前 | 免繳費 (已繳者全退) | 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宿舍費、學分費、個別指導費 |
| 二、上課後未逾學期 1/3 | 退還 2/3 | |
| 三、上課後逾學期 1/3, 未逾 2/3 | 退還 1/3 | |
| 四、上課後逾學期 2/3 | 不退費 | |
| 備註: 1. 本標準適用於學生休學、退學、畢業等離校狀況。 2. 「離校時間」為學生辦妥離校手續日期, 並依本校行事曆計算。 | | |

- 十、申請停修 (withdraw) 之課程, 學分費不予退還。
- 十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訂時亦同。

二十四、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11.07)

- 一、為處理本校學生休學、退學、畢業等離校狀況退費問題，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學期開始上課前休退學離校者免繳費，畢業離校者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及急難濟助金。當學期入學新生要完成註冊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學。學期開始上課前完成離校者，全額退費。
- 三、學期開始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本校行事曆及學生辦妥離校手續日期計算，以下均同)離校者，退費三分之二。
- 四、學期開始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校者，退費三分之一。
- 五、學期開始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校者，不退費。
- 六、退費項目含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個別指導費、宿舍費、體育場使用費、語言實習費、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之。
- 八、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碩博士生 (不含專班) 免收學分費申請表

(本表為碩、博士班修完畢業學分後，再修習研究所專業課程，免收學分費之申請!)

| 系所 | 學號 | 學生姓名 | 連絡電話 | 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 |
|----|----|------|------|-------------|
| | | | | |

注意事項：

- 一、免收學分費申請表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且須由本人親自辦理。
- 二、本校碩、博士生修完畢業學分數【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者得免繳學分費。
 1. 修習一般專業課程【不含必修課程、先修課程、實驗課程、積體電路設計實驗、個別指導課程、論文研討、專題研討(究)、個別研究、學位論文研討、專班課程、EMBA課程、教育學程、大學部所有課程(含軍訓、體育、通識等)、外語課程(學術英文寫作、英文作文、口語簡報、工程英文、科技英文寫作、英語演講與溝通技巧、商業英語表達等等)】
 2. 修習與交大互惠他校的校際選修課程。
- 三、請附上①歷年成績單及②本學期選課單備查。

◎【學生自填】列出本學期免費之課程(限研究所課程與互惠他校的校際選修課程)

| 當期課號 | 課程名稱 | | 學分數 | 開課系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自填 | <input type="checkbox"/> 需繳費學分數 | 一般課程學分數： 教育學程學分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全額(所有課程)不收費 | | | |

(1) 指導教授或學生所屬系所主管簽核
(請 check 附件②本學期選課單之本學期選課情形)

(2) 學生所屬系所助理審核
(請確認學生已達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且上列課程符合免繳學分費之規定)

(3) 課務組審理